

北京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经费项目（第二包）

服务名称：北京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

合 同 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北京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 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包括数据处理活动现场核查评估及线索核查处置服务；系统接口使用服务；协助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负面清单备案等企业数据出境风险安全评估。

2. 技术服务内容

（一）数据处理活动现场核查评估及线索核查处置服务

组织专门人员开展相关工作，针对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现场核查评估分析及取证活动，报送数据出境活动线索分析和数据分析报告，过程中能够分析发现疑似违法违规线索，现场核查评估不少于 20 家，并统计形成线索报告不少于 20 份等。

（二）系统接口使用服务

围绕政策发布、常见问题解答、合规路径规划、“绿色通道”申请、负面清单申报、安全评估及备案预评预审等功能，建立全市统一的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综合能力，实现通过平台一次性提交、网信部门一站式审核，实现区级平台与市级平台对接。此项包括平台使用费，功能模块改造以及系统安全防护软件费用。

（三）协助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负面清单备案等企业数据出境风险安全评估

能够对企业数据出境有关咨询进行解答，定期梳理形成咨询台账与问题汇总清单；指导企业提交数据出境有关申报材料；按照有关法规和工作安排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文档整理等；指导企业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完善并跟踪进展；对不少于 10 个企业开展远程评估或备案审核，每家时长不超过 10 天，过程中能够形成问题清单，并最终

出具结果建议；跟踪企业对审批结果的问题反馈，向企业做好解释说明，并指导企业做好合规整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
3.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伍仟（¥ 1,595,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拨付 70%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小写：1,116,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在 9 月底之前完成数据处理活动现场检查评估及线索核查处置服务 10 家或完成对企业远程评估或备案审核 5 个后，甲方拨付 20%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小写：31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元整，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在 12 月 15 日之前提交组织实施工作全部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 10%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小写：15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

户 名：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马连道茶城支行

账 号：0200 0921 0900 0007 514

4. 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因技术服务工作需要，一方提供给另一方并声明应当保密的资料，以及一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了解和知悉的另一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

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技术服务目的之外的使用，也不得披露给无关人员或允许其使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能够及时有效提供数据处理活动现场核查评估及线索核查处置服务；系统接口使用服务；协助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负面清单备案等企业数据出境风险安全评估；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数据处理活动现场检查评估及线索核查处置服务不少于 20 家，形成报告 20 份；

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负面清单备案等企业数据出境风险安全评估，对不少于 10 个企业开展远程评估或备案审核，单次评估时长不超过 10 天，整改完成率不低于 90%；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结束，乙方提交全部项目需交付文档后，甲方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全部项目需交付文档后 30 日内，安全中心北京分中心。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检测目标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依照甲方要求时间汇报执行进度、项目细节等，乙方应依要求及时、全面解答甲方疑问，任务书下发后、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任务书进行变更，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内容执行。

3、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思路、执行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执行。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应及时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执行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

7. 乙方应根据甲方方案执行本项目服务，在甲方对项目内容产生疑问时，需及时解答甲方疑问。

8. 乙方在按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和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交付 5 日，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0.3% 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迟支付 5 日，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0.3% 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技术服务，本项约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技术服务费的 5%。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泄露合同秘密或者损害对方合法利益的，应支付技术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泄密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秦燕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子暄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项目日常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2）其他。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义

务。本合同为中文本，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关于合同签署：(1) 签字页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注明签署日期。(2) 合同文本由双方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公章)

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北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7日

受托方(乙方)：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北京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

号恩济西园9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18367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7日

